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23 至 2025 年托兒服務規劃方案

第一章 政策背景與規劃考量

一、背景：

特區政府在 2017 年制訂“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8 至 2022 年托兒服務規劃方案”（以下簡稱：“方案”），作為特區政府在該五年期間發展托兒服務的行動綱領。

因應方案的執行期於 2022 年完結，特區政府總結方案的執行經驗，對托兒所托額的需求數量趨勢作出分析；收集家長、托兒服務業界及社會大眾的意見與回饋，參考內地與外地的托育政策，配合本澳社會現況，制訂新一階段的托兒服務規劃方案（以下簡稱：“新方案”）。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的年期（2021 至 2025 年）而作出相應調整，新方案為未來三年特區政府發展托兒服務作出規劃。特區政府將一如既往，與托兒所及相關業界通力合作，回應社會對托兒服務的需求；致力發展具質素水平的托兒服務，同時協同家長參與，促進幼兒健康成長。

二、方案經驗總結：

方案訂定首兩年（2018 至 2019 年）為首階段執行期，首階段執行期完結後進行中期評估，對方案的執行情況及取得成果進行全面評檢，並因應社會需要調整隨後三年（2020 至 2022 年）次階段的具體執行情況。方案首階段共 21 項執行方案/措施，20 項工作已完成，1 項已達目標，但因工程關係轉至次階段繼續執行；方案次階段共 21 項執行方案/措施，21 項工作已完成。因此，方案整體工作已按進度完成。

（一）托兒所定位與內涵

方案明確托兒所服務屬於社會福利，主要功能以分擔家庭照顧幼兒的責任為主，提供幼兒成長培育活動為輔。有關政策的基本原則是家照顧為核心、托兒服務作支援，培育發展予輔助。考慮方案對托兒所的定位與內涵符合幼兒發展需要與國際托育政策的主流觀點，而有關基本原則亦得到本澳社會的普遍接受，故應予以維持。

(二) 三項規劃目標

1. 確保托額供應及適當分配

此項目標已全部完成，包括：

1.1 增設托兒所及托額。

- 至 2022 年，本澳托額約為三歲以下人口的 58%。

1.2 受資助托兒所基本滿足兩歲幼兒入托需要。

- 2022 年受資助托兒所提供的兩歲托額約 5,600 個，兩歲幼兒人口約 5,500 個。

1.3 增加受資助托兒所兩歲全日班的托額供應至適當水平。

- 因應社會需要，受資助托兒所自 2021 年起已調整為全面提供全日班服務，故受資助托兒所全部兩歲托額均為全日班服務。

1.4 引入弱勢優先制度。

- 自 2018 年起在受資助托兒所引入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於 2020 年對弱勢家庭類別作出放寬，並優化申請和評估程序。此外，已跟進向受資助托兒所收集意見，以評估設立系統性支援方案的需要。

1.5 適度調整托兒所多元服務的區域配置。

- 已於 2018 年訂定托兒所多元服務的配置準則，並於 2021 年完成檢討，就往後的安排訂定指引。

2. 持續提升托兒所服務質素

此項目標已全部完成，包括：

2.1 落實恆常性托兒所服務評鑑制度

- 全部受資助托兒所每年落實執行自評工作，每年組織專家團隊對三間受資助托兒所實施外評工作。

2.2 協助托兒所人員提升專業水平及提供具質素的服務

- 開辦三期幼兒導師文憑課程，合共培訓 133 名合資格的幼兒導師。開辦幼兒導師助理、保育員培訓課程，使曾接受有關培訓的相關人員由約佔 25%增加至 72%。開辦托兒所育嬰員(初級)考證課程，協助 57 人考取相關證照。因應托兒所服務質素研究結果，草擬了托兒所運作手冊，訂定提供具質素水平的標準、指標和操作流程等。

2.3 完善托兒所的照顧及活動安排

- 完成修訂《托兒所活動指引及活動資源套》，使當中的活動與時並進，確保有關內容持續切合幼兒及社會的發展需要。

3. 拓展新型托兒服務及其他育兒支援措施

此項目標已全部完成，包括：

3.1 引入收托有輕度特殊需要幼兒的共融托兒服務

- 在 2 間受資助托兒所引入共融托兒服務。
- 因應特殊需要幼兒的支援工作，開辦相關培訓及提供技術意見，持續支援托兒所照顧有特殊需要幼兒的工作。

3.2 推展親子館服務

- 支援親子館逐步推展各項工作及完善服務，包括：館內服務、館外親子/親職活動、外展親子/親職活動、照顧者培訓。
- 評估親子館服務的運作情況，調整服務計劃及指標，就未來的安排進行跟進及部署。

3.3 為家庭照顧者開展其他育兒支援措施

- 製作家庭照顧者培訓課程的短片、育兒文章和圖文包，透過多媒體發佈，方便家庭照顧者參考應用。
- 委託民間機構開辦家庭照顧者培訓，為將會育兒的家長及家庭照顧者提供所需資訊，以便他們為幼兒作出適切的托育選擇。
- 除推動受資助托兒所設立哺乳室，亦於所有新籌設的托兒所設立哺乳室，支持母乳餵哺。

綜上所述，方案的各項目標均已全部完成。

在托額供應及分配方面，已達成本澳托額逾三歲以下人口 55%¹的目標；協調受資助托兒所每年提供足夠兩歲幼兒使用的托額；悉數刪除所有受資助托兒所的半日班，作為提供全日班服務之用；引入弱勢優先的取錄機制，確保弱勢家庭的幼兒可以優先獲得所需的照顧服務；已訂定托兒所多元服務配置準則。在實施上述安排後，受資助托兒所托額供求緊張的情況得到明顯改善²，可見有關目標的方向正確，執行方案/措施取得良好成果。考慮到方案執行期內受資助托兒所的表達性需求³介乎三歲以下人口的 43%至 48%⁴，未來數年將訂定托額的供應目標為當年三歲以下人口的 50%且在托額供應基本滿足使用需求的情況下，進一步評估各類服務的配置合適性，適時與相關托兒所協調，以善用現有托兒所的空間及資源。

在持續提升托兒所服務質素方面，已落實恆常性托兒所服務評鑑制度；提供不同的培訓課程，協助托兒所人員提升專業水平及提供具質素的服務；並協調托

¹ 2018 至 2022 各年托額佔 3 歲以下人口的百分比數目分別為：53%、57%、58%、58%、58%。

² 2020 至 2022 年受資助托兒所招收幼兒期過後，各歲組均有尚可招收幼兒的名額。

³ 受資助托兒所的表達性需求即當年度曾報名及正在使用受資助托兒所服務的幼兒人數佔當年三歲以下幼兒人口的百分比。

⁴ 2018 年至 2021 年的受資助托兒所表達性需求分別為：46.1%、45.3%、43%及 48.4%，平均值為 45.7%。

兒所業界共同修訂《托兒所活動指引及活動資源套》，委託專業顧問草擬托兒所運作手冊，以完善托兒所的照顧及活動安排。上述執行方案/措施分別從制度、培訓、資源等方面實現協助托兒所提升服務質素的目標，效果理想。隨著近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肆虐，而托兒所的幼兒身體抵抗疾病的能力相對較弱，故有必要協助托兒所加強疫情防控的能力，並進一步參考科學規範，執行照顧和培育幼兒的工作，以保障幼兒的安全和健康。

在拓展新型托兒服務及其他育兒支援措施方面，已在受資助托兒所引入共融托兒服務，就有關服務的定位、對象和支援安排等累積經驗；已檢討及優化親子館的服務安排；以多元化的方式支持家庭照顧者為幼兒提供適切的照顧和培育，並支持母乳餵哺。上述執行方案/措施已取得階段性成果，未來將在有關基礎上作出拓展或優化，尤其是完善共融托兒服務的規劃和配置、進一步拓展親子互動或親職的工作，持續支持家庭照顧者為幼兒安排切合其身心成長與發展需要的照顧。

三、社會意見分析：

為使新方案切合社會需要，社會工作局對 2018 年至 2022 年第一季期間從報章、網頁等不同媒體蒐集，包括家長、托兒業界、社服機構、專家學者、立法會議員等關心托兒服務的人士和單位，發表對托兒服務的看法和意見，採用內容分析法進行分析，以作新方案規劃的參考。

內容分析法是有系統地將資料進行分類編目，將質化的資料內容轉化為量化數值後進行分析的科學研究方法。社會工作局篩選上述期間重複於不同媒體發佈的資料，並對資料分類編目的準確性進行複核，共整理出 175 條涉及 287 項的意見。分析結果顯示，社會各界最關注的十項與托兒服務相關的議題依次為：區域托位配置(18%)、托育人員考證及培訓(17%)、疫情下的服務安排(15%)、歲組托位供應(14%)、親職教育(14%)、托位分配及程序(13%)、多元服務(13%)、服務監管機制(11%)、增加全日班(9%)、關懷特殊需要幼兒(6%)。具體如下：

(一) 區域托位配置

社會對於托兒所托額的區域規劃持續關注，過去較多意見反映澳門北區托額不足。就此，社會工作局已優先在澳門北區增設托兒所，2022 年在該區域增設的兩間托兒所合共提供約 300 個托額。社會工作局將因應出生人口狀況，持續收集及檢討全澳各區的托額供應和使用等數據，協調托兒所作出更符合社會需要的安排，並預估未來的區域托額需要及作出部署。

200510 “建議完善托兒、……合理規劃托額分布。”

210605 “配合近年出生率變化及各區托額情況，當局宜及早部署新一階段的托兒

服務規劃方案。”

(二) 托育人員考證及培訓

近年較多意見表達期望托兒所人員持續接受培訓，以及考取相關範疇的證照，以推動托兒服務的專業和優質發展。為此，社會工作局將會繼續為托兒所人員提供所需培訓和考取職業技能證照的機會。

190707 “鼓勵員工報讀育嬰員課程及考取國家認可的育嬰員證照，提升托兒所的服務質素。”

210605 “托兒所人員考取相關範疇證照於年內試行，應加強人員培訓及專業性，……藉此多方面推動托兒服務走向專業化、優質化。”

(三) 疫情下的服務安排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是托兒所提供服務的新挑戰，社會關注托兒所在疫情下的服務安排。社會工作局將協調托兒所持續做好應對包括疫情爆發在內的各種危機應對預案，落實執行特區政府預防傳染病的相關指引和措施，保障幼兒的健康和安全。

200613 “建議當局繼續與托兒服務團體保持緊密溝通，因應疫情持續穩定及友善措施的執行情況，未來可考量進一步放寬相關比例或申請資格。”

210811 “建議托兒所排風系統加裝淨化設施，加強衛生防疫措施。……希望政府因應疫情變化採取相應措施。”

(四) 歲組托位供應

社會普遍認同以受資助托兒所滿足兩歲幼兒入托需求，鼓勵兩歲以下幼兒盡可能安排在家庭環境接受照顧的政策。然而，仍有一定意見認為兩歲以下托額不足。隨著近年出生人口下降，社會工作局預計受資助托兒所滿足兩歲幼兒入托需求後，可供兩歲以下幼兒使用的托額有條件增加，將客觀檢視有關需求情況，協調受資助托兒所作出調節，但基本原則仍以幼兒為本、適度供應為原則。

210605 “有必要因應家長需要，適當增加兩歲以下幼兒的托額。”

220315 “既然近年兩歲托額已有充足供應，當局應積極考慮把餘額分配更多到不足兩歲幼兒托額，以滿足不同居民的托兒需求。”

(五) 親職教育

社會倡議透過不同形式的親職教育活動，促進親子關係，協助家長有效履行親職，構建和諧家庭。考慮托兒所是為家庭提供服務的場所，而家長普遍對於年幼子女較為重視，倘由托兒所向家長提供親職教育，預計家長更容易接受，效果會更為顯著。

190707 “組織多元化的親子活動，促進親子關係，構建和諧家庭。”

210603 “會否為雙職家庭提供彈性的親職教育學習資源。”

(六) 托位分配及程序

社會各界認同受資助托兒所應體現社會福利服務關懷弱勢群體的定位，優先為弱勢家庭的幼兒提供服務，期望社會工作局繼續完善本澳托額資源分配及優化托兒所報名流程。對此，社會工作局已在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協調受資助托兒所統一報名日程、推動網上報名及避免重複填報資料等措施作出回應。此外，社會工作局將繼續就弱勢家庭範圍和申請程序等作出檢視，以協助存在實際照顧困難家庭中的幼兒，獲得所需的服務。

180121 “為了體現社會福利政策關懷弱勢群體，受資助托兒所應以弱勢優先為原則，保障弱勢家庭幼兒都能全部入托。”

190115 “期望有關部門繼續完善本澳托額資源分配及優化報名流程，從政策及措施上更關注雙職家庭需要，減輕他們的照顧壓力。”

(七) 多元服務

社會意見顯示應以多元化的方式，全方位為家庭不同的育兒需要提供支援。為此，社會工作局將協調受資助托兒所繼續提供緊急/臨時暫托服務、延長托兒時間服務、假日托管服務、親子班、共融托兒服務；逐步推展幼兒發展篩檢計劃，及早發現相關個案；進一步檢視完善托兒所多元服務和育兒資訊分享的條件，協調托兒所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更到位的服務。

220317 “透過與托管機構、民間團體合作，加強對家庭兒童照顧全方位支援，為社區內的新手、雙職父母，提供育兒照顧技巧培訓、育兒心理諮詢、緊急或短期托管服務等，更好支援和滿足現代社會雙職家長們的育兒需要。”

220311 “減輕家庭負擔、逐步完善家庭照顧及友善政策。”

220303 “完善社區支援網路，關注照顧者照顧壓力，開展喘息服務。”

(八) 服務監管機制

基於對幼兒的保護，社會關心托兒所人員入職資格和品德要求，並期望在社會工作局統籌下，保證托育工作的專業化和標準化。為協助托兒所提供具一定質素水平的服務，社會工作局除協調受資助托兒所繼續執行《托兒所活動指引及活動資源套的活動》、托兒所服務評鑑計劃，亦會逐步協助托兒所制定個別化的運作手冊，以標準化的流程提供專業的服務。

201026 “加強對入職托管中心、托兒所、補習或持續教育等人員的品德要求。”

210103 “會否參考內地制訂密切接觸兒童行業從業人員的准入資格制度。”

210318 “受資助托兒所也可以在當局的統籌下，……保證托育工作的專業化、多元化、標準化。”

(九) 增加全日班

社會工作局已因應社會的需要，自 2021 年新托兒年度起，全面把受資助托兒所的半日班調整為全日班。

180121 “建議局方在每年評檢中，按各類別托額的需求去適時調升翌年的全日托額與半日托額的比例，有條件下提早完成調升比例及調升更高比例，回應家長們的托兒需求。”

200503 “盼當局適當調整或取消半日托，把相關托額調至全日托，以更貼近家長需求。”

(十) 關懷特殊需要幼兒

社會意見期望特區政府為托兒所提供專業支援，及早識別有特殊需要的幼兒。此外，有意見認為共融托兒服務名額不多，應加強宣傳共融托兒服務，促進有需要的家長理解和願意安排子女使用有關服務。對此，社會工作局已設有機制，於托兒所有需要時，安排相關專業人員到托兒所提供所需支援；至於共融托兒服務的推展安排，將作進一步的規劃與優化。

210517 “希望…可派相關專業人士到托兒所作相應評估，及早發現有關問題。”

220218 “現時提供融合托兒服務的托額不多，但未必每個家長願意把子女申請融合托兒服務，感覺被標籤，故期望政府加強宣傳，推動社會摒棄舊有思維。”

四、新方案的規劃原則：

因應上述經驗總結及對社會意見分析，新方案將繼續“以家照顧為核心，托兒服務作支援，培育發展予輔助”的政策原則，在此基礎上，確保弱勢家庭的幼兒獲得服務的同時，致力發展托育質素水平，保障幼兒的安全健康。

新方案的主要規劃考量如下：

(一) 托額供應

現時本澳托額供應目標總量已基本滿足社會需求，未來三年在托額供應量上將以三歲以下人口 50%作為目標，在滿足供應量及確保兩歲托額供應的情況下，將對各類托兒服務（包括歲組、區域配置、多元服務及共融服務等分佈）著力進行分析，持續檢視各類服務的配置需要，因應客觀條件適時作出調整。

此外，在考慮托額適度供應時，將進一步完善本澳的托兒所報名流程（包括一般招收幼兒制度及優先入托制度），讓家庭以更便捷的方式獲得所需服務。

（二） 提升托育服務水平

社會大眾對托兒服務的質素及托育人員技能越趨關注，因此，特區政府亦將致力提升托兒服務的質素，促進服務人員的專業水平，支持托兒所邁向更優質發展，保障幼兒入托後接受服務的權益。

此外，近年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本澳托兒服務亦面臨不少突發性的即時服務調整安排。為更好應對可能產生的突發情況，特區政府將時刻關注社會動態，考慮各種預警情況，協調托兒所做好預案準備，隨時因應社會上的突發情況作出合適的應對安排。

（三） 支持親職發展

眾多發展心理學理論已明確家庭對學齡前幼兒的個人發展有重要且具即時性的影響。特區政府將聯同托兒所，協助及支持家庭發揮親職效能，共建和諧家庭，讓幼兒在愉快的氛圍下健康成長。

第二章 方案目標與框架

一、 新方案的總體目標：

完善托育服務的供應及分配制度，回應社會的需求，構建托育質素水平的標準規範及提供相關專業培訓，協同家長參與，保障幼兒的照顧安排切合其身心成長與發展需要。

二、 新方案的規劃目標：

- (一) 維持托額的適度供應：包括訂定托額供應數量目標為三歲以下人口的 50%；確保受資助托兒所基本滿足兩歲幼兒入托需要，並適當調整各年齡歲組的托額供應；持續檢視各類服務的配置需要，適時作出調整。
- (二) 確保弱勢家庭幼兒獲得服務：包括繼續推行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並納入恆常申請機制；優化一般招收幼兒程序指引，完善受資助托兒所資訊發佈工作，確保家長能在資訊全面的情況下選擇合適的托育服務。
- (三) 支持托兒所提升質素水平：包括透過運作手冊、評鑑計劃、危機應對機制等支持托兒所完善內部運作安排；支持現職托育人員考取專業技能資格，持續提升托兒所及服務人員的專業水平；確保幼兒在托兒所內能夠接受符合其成長發展需要的照顧及培育服務。
- (四) 支持家庭為幼兒提供適切的照顧：包括與托兒所及其他相關部門合作，提供培育幼兒及促進親子互動的資訊和資源，支援家庭發揮親職效能。

三、 新方案框架：

規劃目標	執行方案
一、維持托額的適度供應	明確托兒所托額供應目標
	確保兩歲托額供應充足
	優化歲組供應
	檢視托兒所各類服務配置的優化需要
二、確保弱勢家庭幼兒獲得服務	繼續推行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
	完善弱勢家庭申請服務機制及服務範圍
	優化受資助托兒所招收幼兒安排
三、支持托兒所提升質素水平	支援受資助托兒所制定發展目標及構建標準規範體系
	繼續推展托兒所服務評鑑計劃
	繼續執行“托兒所活動指引及活動資源套”實施培育活動
	加強業界的互動與協作
	完善托兒所應對各種危機的機制
	支持托兒所人員完成專業培訓及取得職務相關證照
	制訂受資助托兒所托育人員嘉許方案
四、支持家庭為幼兒提供適切的照顧	促進親子互動
	為家庭照顧者提供照顧及培育幼兒的資訊
	優化托兒所活動空間和設備的運用

四、 規劃時限：2023 至 2025 年

五、 監測評估及檢討機制：

設有年度評檢（每年）及三年總結（2025 年完結），以定期監察方式，透過客觀的實證資料，以及托兒服務和社會發展情況，適時對新方案內容進行調整及更新，促進新方案在回應托兒服務需要和社會發展方面的效能。

第三章 執行方案與具體措施

一、維持托額的適度供應

(一) 明確托兒所托額供應目標

目標：至 2025 年維持本澳總體托額供應佔 3 歲以下人口的 50%。

執行方案/措施：

- 維持托額供應在 3 歲以下人口的 50%。
- 每年評估“3 歲以下人口 50%作托額供應目標”的適用性，並作倘需的調整。

(二) 確保 2 歲托額供應充足

目標：持續使受資助托兒所 2 歲托額基本滿足 2 歲幼兒的入托需要。

執行方案/措施：

- 每年統計出生人口及托額需求情況，協調受資助托兒所提供充足的 2 歲托額。

(三) 優化歲組供應

目標：在確保 2 歲托額充足的情況下，使受資助托兒所各歲組的托額合理分配及使用。

執行方案/措施：

- 每年統計出生人口及托額需求情況，協調受資助托兒所規劃各年齡歲組的托額供應。

(四) 檢視托兒所各類服務配置的優化需要

目標：優化托兒所各類服務的設置，讓各區域具有不同照顧需要的幼兒及其家庭可更方便地使用相關服務。

執行方案/措施：

- 對托額分配（包括多元服務、共融服務、區域配置等分佈）進行分析，研判托額的區域需求及可能的調節方案。

二、確保弱勢家庭幼兒獲得服務

(一) 繼續推行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

目標：持續在受資助托兒所推行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

執行方案/措施：

- 每年持續推行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

(二) 完善弱勢家庭申請服務機制及服務範圍

目標：確保有需要的弱勢家庭幼兒均可優先獲得服務。

執行方案/措施：

- 每年檢視及評估弱勢優先制度的執行情況，並對申請機制及服務範圍等安排適時作出調整。
- 將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制度納入恆常申請機制。

(三) 優化受資助托兒所招收幼兒安排

目標：確保受資助托兒所招收幼兒資訊適時公佈。

執行方案/措施：

- 每年分析及評估現行受資助托兒所招收幼兒程序的適用性，並作倘需的調整。
- 制訂措施完善受資助托兒所招收幼兒資訊發佈的工作。

三、支持托兒所提升質素水平

(一) 支援受資助托兒所制定發展目標及構建標準規範體系

目標：確保受資助托兒所提供的服務符合一定的要求標準。

執行方案/措施：

- 推動受資助托兒所制訂個別化運作手冊，在規劃期內完成制訂的托兒所數目不少於 50%。
- 支持受資助托兒所制訂短、中期發展目標（如：年度計劃、3 至 5 年中長期發展計劃），並落實執行及評估成效。

(二) 繼續推展托兒所服務評鑑計劃

目標：持續推動托兒所每年進行自評，及每年安排未曾實施外評的受資助托兒所進行外評。

執行方案/措施：

- 持續推動全部受資助托兒所每年進行自評。
- 每年安排不少於 3 間受資助托兒所進行外評。

(三) 繼續執行“托兒所活動指引及活動資源套”實施培育活動

目標：受資助托兒所繼續使用《托兒所活動指引及活動資源套》進行培育工作。

執行方案/措施：

- 繼續推動受資助托兒所全面使用《托兒所活動指引及活動資源套》，並為每個活動室規劃及執行每年不少於 108 個資源套活動。

(四) 加強業界的互動與協作

目標：推動托兒所進行互動交流，鼓勵業界互相觀摩學習。

執行方案/措施：

- 每年推動托兒所開展在執行照顧及培育活動方面的經驗交流，促進互相學習和共同成長。

(五) 完善托兒所應對各種危機的機制

目標：協助托兒所加強應對各種危機的處理能力。

執行方案/措施：

- 支持托兒所因應包括疫情在內各種可能的危機狀況，按權限部門的指引執行相關工作。
- 預視各種危機狀況，制訂合適預案，並與各相關單位進行分享、交流或演練。

(六) 支持托兒所人員完成專業培訓及取得職務相關證照

目標：為托兒所人員提供各類專業培訓及考取職務相關證照的機會，以鞏固及提升他們的知識及技能。

執行方案/措施：

- 每年評估托育人員的培訓需要，持續為托育人員開辦與職務相關的培訓。
- 為受資助托兒所編制內的幼兒導師助理提供考取與工作範疇相關證照的培訓，累計名額不少於有關人員總數的 70%。

(七) 制訂受資助托兒所托育人員嘉許方案

目標：推動托兒所業界對各項表現突出的服務人員予以加許，藉以肯定業界人員的貢獻。

執行方案/措施：

- 制訂方案，推動托兒所業界對在托兒所照顧、培育能力或其他方面表現出色，或對長期服務人員作出嘉許。

四、支持家庭為幼兒提供適切的照顧

(一) 促進親子互動

目標：支持托兒所開展親子活動，鼓勵家長履行親職責任。

執行方案/措施：

- 制訂措施促進托兒所舉辦親子活動、開展家長講座/培訓等。
- 在托兒所試行個別化家所合作計劃，支持家庭提升幼兒照顧功能，維持和諧共融的家庭關係。
- 推動托兒所實施親子共讀計劃。

(二) 為家庭照顧者提供照顧及培育幼兒的資訊

目標：支持家庭照顧者為幼兒提供適切的照顧與培育。

執行方案/措施：

- 持續透過多元化的方式，向家庭照顧者提供及更新與家庭照顧相關的資訊，方便家長參考應用。
- 與相關部門合作，持續開展幼兒成長發展需要的宣傳及教育工作。

(三) 優化托兒所活動空間和設備的運用

目標：善用托兒所現有環境和設備支援家長育兒。

執行方案/措施：

- 協調有條件的托兒所善用其空間和設備，支援家長的育兒需要。